

枣庄市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文件

枣爱卫字〔2022〕4号

关于印发《枣庄市爱国卫生创新提升年行动方案》的通知

各区（市）爱卫会、市健康城市建设指挥部办公室、市爱卫会各成员单位：

现将《枣庄市爱国卫生创新提升年行动方案》印发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枣庄市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

2022年5月11日



枣庄市爱国卫生创新提升年行动方案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爱国卫生运动的系列讲话精神，落实国家、省《关于深入开展爱国卫生运动的意见》，推动全市爱国卫生工作深入开展，创新提升推进机制、信息化治理等工作，按照省爱卫会统一部署，确定在全市开展“爱国卫生创新提升年行动”，制定方案如下。

一、工作目标

充分发挥爱国卫生运动的制度优势、组织优势、文化优势和群众优势，到2022年底，全市爱国卫生工作推进机制、治理方式、宣传动员、人员素质等实现创新提升，爱国卫生运动在全市蓬勃开展。

——工作推进更加顺畅。各级爱卫会、爱国卫生工作机构健全，部门职责明确，工作体制机制固化。

——队伍素质更加过硬。爱卫工作人员及专家队伍学习交流平台健全完善，学术交流、科研、培训经常，管理规范。

——全域创卫更加深入。评审标准严格，评审方式智能，卫生城镇长效管理机制健全，卫生城镇数量和质量实现新突破。

——治理方式更加智能。爱国卫生信息系统运用科学有效，工作开展和资料管理实现数字化，群众监督渠道顺畅。

——宣传动员更加有效。线上线下相结合，经常开展形式多样的常态化社会动员，群众参与度和接受度高。

——工作成效更加明显。国家卫生乡镇（含进入评审程序的）

比例超过 50%，各区（市）省级卫生村比例超过 65%；各区按要求完成本年度健康细胞建设任务（合计建成不少于 160 个健康细胞），滕州市建成不少于 40 个各类健康细胞；全市居民健康素养水平超过 26.5%。

二、重点任务

（一）爱国卫生工作推进机制创新提升行动。

1. **健全卫生创建长效管理机制。**贯彻落实《关于承接做好国家卫生乡镇（县城）评审工作的实施意见》《山东省卫生城镇评审管理办法》，按职责做好各级卫生城镇评审工作，提高评审效率和评审质量。督促区（市）抓好爱国卫生日常工作开展。（责任单位：市爱卫办，完成时限：6月底前）

2. **健全属地管理与行业监管共管机制。**强化属地化管理，落实各级政府主体责任，尽快补齐自身短板弱项。加强各级爱卫会成员部门协调配合，履行行业管理职责，持续加强对重点行业（场所）监管。各级爱卫办组织协调职能部门对行业进行常态化督导检查。各级爱卫会成员单位每半年向本级爱卫办报送 1 次工作情况，各级爱卫会每年至少召开 1 次全体会议和 1 次办公室主任会议。（责任单位：各级爱卫办、各级爱卫会成员单位，完成时限：长期）

（二）爱国卫生工作人员能力素质创新提升行动。

3. **建立爱国卫生工作培训体系。**依托市、各区（市）爱卫办和技术支撑机构，构建跨行业多专业各层级综合培训体系。发挥技术支撑机构专业优势，制定培训计划，每年至少组织 1 次专业

培训，培育一批高水平的爱国卫生工作队伍。（责任单位：各级爱卫办、各级爱卫会成员单位，完成时限：12月底前）

4. **建立爱国卫生工作测评制度。**强化动态管理，每年组织对市级卫生创建专家进行1次考试测评，依据日常培训、测评以及评审任务完成质量获得相应积分，实行末位淘汰，不断提高人员整体能力素质。（责任单位：市爱卫办，完成时限：12月底前）

（三）爱国卫生政策研究创新提升行动。

5. **搭建爱国卫生工作交流平台。**市、区（市）爱卫办分别在卫生健康部门官网设置爱国卫生工作专栏，（责任单位：市卫生健康委、各区（市）卫生健康局，完成时限：6月底前）及时发布相关政策文件、活动开展等工作信息，加强工作交流，各区（市）每月向市爱卫办投稿数量不少于3篇，每年在本级官网发布信息不少于40条。（责任单位：市卫生健康委、各区（市）卫生健康局，完成时限：长期）

6. **搭建爱国卫生政策实践平台。**结合健康枣庄行动、新冠肺炎疫情常态化防控和健康城市建设，不断探索完善爱国卫生工作机制、创新工作模式、拓展工作内容，推动形成新成果、新经验、新政策。特别在全市健康城市建设方面，积极探索符合我市实际的工作模式，打造省级样板示范。（责任单位：市爱卫办，市健康办，完成时限：10月底前）

（四）爱国卫生信息化治理方式创新提升行动。

7. **熟练应用省级爱国卫生工作信息系统。**协助省级做好卫生城镇、卫生村本底资料、网格地图信息和专家管理信息的录入，

适时开展爱国卫生工作信息系统培训，尽快实现区域信息数字化管理和场所精准实时管理。（责任单位：市爱卫办，各区（市）爱卫办，完成时限：6月底前）

8. 建立群众参与监督平台。加大“爱卫随手拍”系统推广使用力度，鼓励群众积极参与，实现“信息随手点、问题随手报、效果随时看”的实时监督模式，将工作情况引入年底及全域创卫考核评估工作。（责任单位：市爱卫办，各区（市）爱卫办，完成时限：6月底前）各区（市）每月“爱卫随手拍”问题接收处理数量不低于200条，并将问题处理数量分配量化至各镇街（责任单位：各区（市）爱卫办，完成时限：12月底前）

（五）卫生城镇创建创新提升行动。

9. 创新评审方式。利用省级爱国卫生工作信息系统，实施集中评审与日常工作相结合的方式，对照新标准，组织对原2020-2022年命名周期内已完成评审程序的乡镇进行复核，对未完成评审程序的乡镇进行现场评估。（责任单位：市爱卫办、市爱卫会相关成员单位，完成时限：11月底前）

10. 强化问题整改。针对在卫生城镇评审复审中发现的城中村及城乡结合部治理、农贸市场管理、病媒生物防制等方面的短板弱项，结合我市国家卫生城市季度考核结果，各区、高新区梳理重点任务清单报市爱卫办备案，强化跟踪问效，倒逼问题整改销号，有步骤、有计划进行提档升级。（责任单位：市爱卫办、各区（市）爱卫办，完成时限：10月底前）

11. 固化日常监管。各级卫生城镇分别制定印发长效管理规

范性文件报市爱卫办备案。（责任单位：市爱卫办、各区（市）爱卫办，完成时限：6月底前）从今年第三季度开始，市爱卫办每季度组织专家，利用省级爱国卫生工作信息系统，对已命名和完成评审程序的国家 and 省级卫生城镇进行2轮抽查，及时通报抽查情况。（责任单位：市爱卫办、市爱卫会相关成员单位，完成时限：12月底前）

（六）爱国卫生与健康山东建设融合推进创新提升行动。

12. 促进工作机制深度融合。市爱卫办、各区（市）要整合本级爱国卫生运动办公室和健康山东行动推进办公室职能，实现合署办公，配备专兼职人员，落实工作力量，（责任单位：市爱卫办、各区（市）爱卫办，完成时限：12月底前）在健康山东行动年度考核和健康山东专项督查等工作中设立爱国卫生工作内容。

（责任单位：市爱卫办，完成时限：12月底前）

13. 促进工作内容深度融合。统筹落实健康城镇建设、卫生城镇创建、城乡环境卫生整治、健康教育和健康促进、公共场所控烟、病媒生物防制等任务。各级爱卫办要把卫生城镇创建作为建设健康城市和健康乡镇的必要条件。（责任单位：市爱卫办、市健康办、各区（市）爱卫办，完成时限：12月底前）

14. 促进效果评价深度融合。修订完善健康社区、健康村、健康机关、健康学校、健康促进医院、健康家庭等市级健康细胞建设标准和动态评价标准，筑牢健康枣庄、健康城市建设的微观基础。（责任单位：市爱卫办、市健康办、市爱卫会相关成员单位，完成时限：12月底前）

(七) 爱国卫生动员宣传方式创新提升行动。

15. 开展爱国卫生全民答题活动。进一步调动广大干部群众参与爱国卫生运动的积极性，组织参加1次全民有奖答题，提高群众卫生健康知识知晓率，引导群众养成良好卫生习惯。(责任单位：市爱卫办，完成时限：全年)

16. 开展爱国卫生现场宣传活动。以爱国卫生月、世界无烟日等为契机，开展广场宣传，发放宣传材料，播放宣传视频，组织专家宣传卫生知识，解答群众疑惑，普及科学实用健康知识，引导群众养成戒烟限酒、适量运动、合理膳食、心理平衡的健康生活方式。(责任单位：市爱卫办、市爱卫会成员单位，完成时限：5月底前)

17. 开展爱国卫生运动70周年纪念活动。围绕不同时期爱国卫生工作特色、重点任务和成就，梳理爱国卫生运动70年来的工作和成效，在全市范围内征集爱国卫生历史资料、文献、大事记、照片等相关素材，制作具有我市特色的宣传作品。举办纪念爱国卫生运动70周年新闻发布会，开展爱国卫生典型事迹推荐和征文活动。组织爱国卫生工作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评选推荐表彰活动。(责任单位：市爱卫办、市爱卫会成员单位，完成时限：11月底前)

三、推进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各区(市)要进一步统一思想，提高认识，强化对提升年活动的保障力度，在人员、经费等方面予以保障，各区(市)爱卫会结合实际制定切实可行的行动计划，明

确责任分工，细化目标任务，形成部门合力，扎实推进相关工作。

（二）加强宣传引导。要充分利用官方公众号、微信、微博、抖音等各类媒体全方位、多层次宣传爱国卫生运动，凝聚社会共识，引导群众关心关注、积极参与。要畅通监督渠道，主动接受社会和群众监督，及时回应社会关切，认真解决好群众反映的问题，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

（三）加强信息报送。各区（市）爱卫办要及时梳理总结活动开展情况，挖掘并向市爱卫办推荐活动过程中的典型案例和工作信息，市爱卫办采取月度或季度方式通报进展情况。